

北奔重汽外协产品买卖合同（采购）

科

买方（甲方）：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3-WZ-XZ-09-066

物980

合同签订地：包头

卖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零件号、计量单位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、备注

231016-XZ-09-01-06

序号	产品名称	零件号	计量单位	含税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	备注
1	驾驶员座椅	517-910-00-01	件	3499.86	3	10499.58	TJD202200017
2	副驾驶员座椅	517-910-00-03	件	928.51	500	464255.00	TJD202200017
3	座椅	517-910-01-01	件	3145.56	500	1572780.00	TJD202200017
4	副驾驶员座椅	517-910-01-03	件	779.79	5	3898.95	TJD202200017
5	座椅	517-910-02-01	件	2839.30	5	14196.50	TJD202200017
8	座椅	886-910-01-01	件	3541.85	1	3541.85	TJD202200017
	合计					2069171.88	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贰佰零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捌分（含税到厂价）

注：实际需求数量、交货日期以甲方订单为准。

二、质量技术标准：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，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产品提供质量三包（“包修、包换、包退”）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验收规范验收，验收合格以甲方的《入厂验收单》为准。

四、包装标准：应采用适宜产品运输、包装的方式，如运输木箱、纸箱或其它（按技术协议执行）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转运工装器具要求：乙方必须投入足够的满足并符合配套物资转运要求、质量防护要求的转运工装器具，乙方所提供的转运工装器具必须符合甲方的《转运工装器具设计规范》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仓库；交货日期以甲方电话、传真及订单情况为准。

七、运输费用承担：由乙方承担。运输方式：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
八、环保要求：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北奔环境管理体系程序的要求。甲、乙双方执行合同时，应符合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。

九、反腐败：1、双方应致力于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，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，恪守商业道德，坚决反对和禁止一切腐败行为。2、严禁任意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对方贿赂。任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人员（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）输送任何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，任意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也不得向政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行贿，或者以对方的名义向政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行贿。3、如任意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，则另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4、如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应通知对方相关部门。5、合同的变更、转让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十、合同期限：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：1、产品质量、供货进度及仓储等，按双方签订的《北奔重汽外协产品配套协议》执行。2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的份额分配要求及时供货，否则将视为放弃上线份额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及《技术协议》。3、开具发票时，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应与合同相符。4、乙方交货时应一并交付产品合格证及《入库交接单》（一式四份）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5、以电汇、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。

十二、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果，甲、乙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，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买方（甲方）：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卖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
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